

# 論報紙的娛樂功能

程之行

## 一、娛樂功能的發揮

大眾傳播的功能共有幾種？對這一個問題，專家學者的見解並不一致。（註一）在各種功能之中，娛樂必居其一，這一點却又是無庸置疑的。我們還可肯定地指出，隨着傳播媒體的發展，娛樂功能的比重已大為增加。

今日大眾傳播媒體所提供之方面的服務，以性質言，又可稱為大眾娛樂（mass entertainment）（註二）。

早期的傳播媒體，如十八世紀初期英國的「評論報」（the essay papers）似也注意到，娛樂是牠們「理應發揮的」功能。（註三）當然，那個時候提供的娛樂服務是小規模的。到報紙與雜誌有了明確的分工，各自努力去爭取較多的讀者時，情形又有改變。及至無線電與電視兩種「電子媒體」出現，個個高懸「娛樂第一」的旗號，報紙與雜誌在這方面又感自如了。

本文將單就報紙這一種印刷媒體進行「大眾化」與發揮娛樂功能的過程，以及大眾娛樂出現後報紙與讀者們所形成的新的關係，來作一討論。

## 二、「新的報業」與大眾娛樂

論報紙的娛樂功能

當報刊還停滯在「評論報」的階段的時候，牠們決不會把新聞報導與娛樂服務作爲主要功能，正因爲如此，牠們的讀者數量實是少得可憐。到了十九世紀末期與二十世紀初期，以英、美兩國爲首，報業經營者着手種種革新，設法來擴大讀者圈。這就是前爲提到的大衆化；而在報業史上，另又給予這一個階段的報業一個名稱，曰：「新的報業」(the New Journalism)。娛樂功能受到重視，應由「新的報業」開始。

「新的報業」這一個名稱，是英國大文豪安諾德(Matthew Arnold)首先創用的。(註四)簡單而言，這是對舊有報業經營方式的一種反動。當時「倫敦時報」的所有人華爾特(John Walter)仍然以孤芳自賞的姿態，抗拒這一種新潮流的侵襲。(註五)「英國報業史」的作者侯德曾對「新的報業」湧現前的時代背景，作如下的一個深邃的分析：

在(十九世紀的)八十年代與九十年代，已有不少革新份子出現，他們強烈地主張，報紙必須使本身有東西可讀，同時又主張人情味必須完整地在版面上反映出來，可惜多數報人對他們嗤之以鼻。……

如果報業的老衛士見解是錯誤的，這種錯誤說來又不是完全沒有道理的。蓋上個世紀末期報業特色有三：一是神聖不可侵犯；二是高度的責任感；三是相沿成習，只給知識份子(婦界讀者甚少)富足的精神食糧，這些人基于興趣與責任來閱讀，不需其他東西來幫助消化。(註六)

從上面一段分析中，我們不難看出，「新的報業」猶如一個分水嶺，把前後兩個時期報業經營者區分爲兩個截然不同的類型。那些報業「老衛士」的作爲，論優點，是他們有倨傲的神態，對自己的作品

有着高度的責任感；論缺點，他們只以知識份子作為他們的服務的對象，不會努力打開他們所編印報刊的讀者圈。

同時，我們也可看出，當時為數有限的讀者是那麼的馴順，那麼的知足，對媒體刊載的一切表示無條件的接受；即令是非常艱深與枯燥的東西，他們也能「吞」將進去。原因非常簡單，閱讀「評論報」，本就是「他們的興趣與責任」。當然，我們還得作一補充的說明，在那個時候，報業經營者與讀者是親密地聯繫着的，甚至可以說，經營者與讀者很難分出一個彼此來。（註七）這種情形，決不是日後大眾傳播（以及「大眾娛樂」）出現後的人所可想見的。

由於曾幾何時，科學技術的演進，交通與電訊傳遞的改進；更顯著的，由於教育的普及與知識水準的提高，閱讀報紙與雜誌的人數（包括婦女讀者在內）大為增多。經營者設法脫離了舊日的政治羈絆，獲得了自身的自由與獨立，另一方面對新出現的讀者羣有了較大的依賴，希望得到他們另一種型態的支持。媒體與讀者間的關係；至此已需來一次新的調整。

「新的報業」便出來擔任這一個任務。牠們仍以迎合讀者們的興趣為己任，但所給予他們的，是一種最易討好的服務——娛樂。

我們決不能說，在剛開始的時候，娛樂是單獨的服務。娛樂與新聞往往可以二而爲一，兩者間界線是難以劃分的。（註八）以事實而論，「新的報業」的新聞報導，已有本質上的改變，只要牠們決定不想再以知識份子作為唯一的服務對象，他們便不能使形式與內容艱澀如故，招致讀者大眾的不滿。

在英國，當時以「新的報業」先驅自任的大眾化報紙是倫敦「每日電訊報」（The Daily Telegraph

，一八五五年創立）・「每日新聞」（The Daily News，一八四六年創立），以及後來而居上的「每日郵報」（The Daily Mail）。

我們且來談談「每日郵報」。這是哈姆華斯（Alfred Harmsworth，後稱北岩爵士 Lord Northcliff）所創辦的小型報，時在一八九六年。創辦人誇稱「每日郵報」是一張爲「每一個人設計的報紙」（註九）。這表示經營者爭取中產階級、勞工階級與婦女讀者，特別花過一些功夫。第一天，「每日郵報」銷出三十九萬七千份，確是當時一個非常令人驚訝的數目。

哈姆華斯以怎樣一種形式來推銷他的「每日郵報」呢？概括起來不外是：版面編排力求簡單而清晰，每一則新聞必須配以輕鬆活潑與惹人注目的標題。還有，不論是一篇長文章或是一段短稿，必須精而又簡，讓人讀了一目瞭然。總而言之，他一心想把讀者圈擴大，另用一句話來說明：「由以往的受教育的少數人轉變爲大衆」（From the educated few to the mass）。（註一〇）

在美國，同一時候也出現了「新的報業」與新的報業經營者。紐約的「世界報」（The World 一八六〇年創立）與「新聞報」（The Journal，一八八一年創立）先後落入兩位叱喝一時的報界奇才之手。他們是：普立茲（Joseph Pulitzer）與赫斯特（William Randolph Hearst）。（註一一）

普、赫兩人在增加發行所作的努力，應是盡人皆知的。他們所作諸種努力之中，最了不起的，連婦女與識字不多的移民也給拉進他們的讀者圈裏來。（註一二）他們報紙的形式與內容，與以前大不相同，他們對標題的編製十分講究，他們重視「驚人之筆」（stunts），他們發動「社會運動」（crusades），他們推出風格高尚的社論，他們不惜薄利多銷、頁數多、價格低，他們注意推廣工作。還有，他們

對版面上圖片的採用，投以莫大的注意力。（註一三一）

繼「新的報業」之後，報業史上又出現「黃色報業」（yellow journalism）與「爵士報業」（jazz journalism）兩個階段。論編排形式，各個階段都不甚相同。但在版面上大量採用圖片，這一手法相沿未變。（註一四）還有，新聞報導的內容，競以帶有「煽色腥」（sensationalism）是尚。總之，經營者刻意求新，非至所有的大眾全盤接受不可。

這便是報紙所提供的娛樂轉變為大眾娛樂的一個寫照。媒體的經營者對報紙的形式與內容力加改善，這需要大宗的投資。他們投下的資本越大，越是想求必勝，因而把他們認為讀者大眾所想要的東西，如「色情」（sex）與「暴力」等「軟性」的新聞推將出來；這樣做的話，他們這些報紙的格調越有可能流于「低俗」（vulgarity）而不自拔。（註一五）

即在這時，媒體發現牠們與讀者間的關係已非常的疏遠。說真的，媒體並不能知道讀者的真正需求；讀者也不能將他們真正的意見反映出來。以往「意見報」經營者與讀者的密切聯繫已成過去。結果是，媒體經營者滿以為他們已完成最大的服務，事實上又不盡然。這些報紙大量提供大眾娛樂的結果，反而忽略了不同階層（包括知識程、年齡等）讀者的個別利益；同時又忽略了牠們另一個責任：把應該知道的東西給予讀者。

### 三、從純正新聞到煽色腥新聞

從純正新聞到煽色腥新聞，為報紙大眾化過程中報導方面一個顯著的趨向。說起來，早期的報業經

營者（譬如前面提到的「老衛士」）只以自己的尺度來衡量新聞價值，他們的眼光未免過于狹隘。他們不會注意到讀者的需求與興趣，更不會想到如何來滿足他們的需要，來激發他們的興趣。「新的報業」帶來了一次觀念上的革命，新聞也者，應置於更大的一種透視（perspection）之中。

至此，我們先須稍濡筆墨，來對「新聞」這個字眼的真正涵義加以瞭解，非如此，我們實無法知道這一個革命的實際情形。以我們所知，一個最簡單與最原始的定義是：「新聞是事件與情勢最近的報導」。（註一六）不久之後，「紐約時報」提出了牠的口號，「所有適宜於刊載的新聞」（All the News That's Fit to Print），這口號給予我們一個明顯的印象，讀者仍未顯示出決定性的力量，這是說，唯有經過編輯人員的選擇而後刊出在報刊上面的，才算是新聞。（註一七）

對「紐約時報」的主張支持最烈的，應是曾在「巴爾的摩太陽晚報」任職最久的詹森（Gerald W. Johnson）。他在一九一六年出版的「什麼是新聞」（What Is News）一書中，對新聞下過一個明確的定義，今且介紹于後。

凡是經第一流的報人對這類事件的記述，在寫作與發表兩方面都感滿意的，即是新聞。（註一八）報人（狹義而言，指的是編輯人員）在寫作與發表兩方面是感滿意了；但讀者，尤其是二十世紀以後為數衆多的讀者，是否對報導的內容感到滿意？無疑的，這是一個帶有新腦筋的人所最關心的問題。

後來為「新聞」下定義的人，又開始提到「讀者興趣」（reader's interest）這一樣東西。這些人堅決相信，讀者興趣是衡量新聞價值的主要因素。我們知道，第一個主張新聞應注意讀者興趣的，又是當年有「報人的報人」之稱的「紐約太陽報」主持人譚納（Charles A. Dana）。他說：

新聞是任何一件使某一社區大部份人感到興趣的一些事情，這些事情又是他們前所未會注意的。」（註一九）

與譚納的主張極相近似的，則有當年在「紐約時報」擔任過副總編輯的麥克奈爾（Neil MacNeil），曾任「多勒多刀鋒報」總編輯的柯平（Charles R. Corbin），曾在赫斯特報系當過布列斯班重要助手的華爾克（Stanley Walker）等。下面是他們對「新聞」所作的闡釋：

麥克奈爾：「新聞是經過編纂，在報紙上面發表，對讀者具有興趣與重要性的事實與事件。」

（註一〇）

柯平：「報紙的製作人有一種以『熱度』來衡量新聞的習慣。這一則新聞是『熱』的。那一則『現在已冷卻了。』以報紙工作者的觀點言，一張理想的報紙，應是全篇充滿着有『熱度』的新聞。」（註一一）

華爾克：「新聞乃是女人、金錢與犯罪的紀錄。」（註一一一）

照「黃色報業」大王赫斯特的標準，新聞脫離不了女人、金錢與犯罪三樣東西，至于所報導的是不是客觀的事實，反是次要的考慮。當然，持有這一個觀念的，並不止赫斯特一人。當年與赫斯特展開「黃色報業」的發行競爭的普立茲，也會發表過相似的見解。他說：「報紙永遠不應以報導新聞爲已足。」（註一一二）這是說，沒有一點誇張，單憑事實而報導出來的，將不是「好」新聞。

「人情味故事」即是在上面這樣一個要求下脫穎而出。說到這一類報導手法，來由甚早，當年的「太陽報」已用來激發讀者的興趣與增加報紙的發行（註一二四）。帶有人情味色彩的新聞，一般而言，以

地方瑣事居多，如男女私奔、年輕人衣錦榮歸等等，有時候細碎不堪，却又俯拾皆是。當然，這一類報導必須寫得輕鬆有趣，非如此，將不能使讀者在獲知新聞的同時，並又獲得娛樂的享受。

休斯女士（Miss Helen Macgill Hughes）在一九四〇年出版「新聞與人情味故事」（News and The Human Interest Story）一書中指出，報紙利用這一類報導，足以證明對娛樂功能的重視。她說……這種做法，說明了某些日報澈頭澈尾的轉變，由新聞的傳遞者，改成一種娛樂性的讀物，盡量設法給予人們快樂。本來只有電影與無線電傾力介紹愛情故事與謀殺案件，現在報紙也步後塵，大量供應娛樂性題材。美國報紙多已不再僅僅為小規模而又主動的大眾提供消息，而成為提供大眾娛樂的媒體。（註一五）

但後來的報業經營者，不只是給予讀者以娛樂，還要給予「驚訝、驚喜，甚至于驚愕而不知所措。」（註一六）他們在讀者前面，甚至願以「煽色腥販子」（sensation-monger）自居。（註一七）

但「人情味」與「煽色腥」是兩回事，我們不可不來作一嚴格的辨認。莫特博士曾在他的「新聞論」一書中，分別以專章介紹。談到後者，他所作結論如下：

根本而論，煽色腥新聞的罪惡不在煽色腥的本身，而是這一類新聞的重要意義受到掩蔽或歪曲。一則謀殺新聞或一連串謀殺案的報導，就若干觀點而言，或許有着莫大的重要性，這些是公共行政、社會成因與責任以及立即性危害的觀點，不一而足。但如果記者與編輯無視于這些犯罪的重要方面，一味推出恐怖、色情與愚昧的感情主義細節，以及低俗的作風，那麼我們可以斷言，這種吸引力是乾脆與明白張胆地由不健康的好奇性所造成的，這種結果，一望而知是不道德的。（註一八）

我們不擬對新聞報導的道德與不道德問題多所討論，因為這樣做，似乎過於嚴肅，並又不容易對大眾娛樂的真面目有所認識。我們只想強調一點，今天大眾化報業之重視娛樂功能，已是經營者一個不變的法則。他們更在相互競爭與其他媒體間競爭的困境中，拿這些來互相較量，而優勝劣敗，立然可見。抑有甚者，社會人士且又認定，這些經營者得有「商業的成就」(the commercial success) 才是真正的成就。(註二九) 時勢如此，其他的考慮已非經營者所願預問。

英國皇家報業委員會 (the Royal Commission) 在經過聽證與調查之後，于一九四九年發表一項報告。委員們不會為我們坦率地揭示了下面的事實？

報業所以不能與社會需要相適應，大部份的原因是，這一企業必須藉出售製品而生存，這製品必須給予大眾願意來購買的東西。因此，一張報紙無法把水準提高到大眾之上，同時又可能預想到，降低水準反會在與同業競爭中獲取利益。(註三〇)

先此（一九四七年），美國霍根 (William Ernest Hocking) 已曾作同樣的批評。他提醒大家，今天報紙的「新聞報導已為一大堆不必要的題材所掩蔽；這些題材，一大半為消遣之物，另又是一些老生長談。」(註三一) 霍根為美國郝金斯委員會委員之一，可能由於他的堅持，委員會的調查報告提出主張，報紙應該「給予讀者應該要的東西」也就是給予水準在大眾之上的東西。

以讀者的立場言，他們對媒體所作的需求，究指「想要的東西」，「應該要的東西」，抑是兩者兼而有之？這是這些年來一直未有定論的爭執之點。我們願在這裏重複一句：如果報業經營者盡量並又盲目地給予讀者前面一種東西，媒體自身勢必因大眾化而趨于「低俗」。美國「時代」雜誌已故創辦人魯斯

不曾慨乎言之？

出版界辦百貨公司的理論，也就是給予「大衆一切想要的東西」的理論，是當今最流行的了。

這一「報業給予人們一切想要的東西」原則所帶來的第一個與最主要的危機，是撇除了對低俗與煽色腥的限制，甚至有鼓勵犯罪之嫌。第二個危機，對大衆癖好與道德更將有些害處，那就是，在巨大的財務動機的驅使下，出版空言妄語一大堆的平庸之論，大堆的低劣小說與瑣談，大堆的新聞謠言。（註三三）

#### 四、社會需要與讀者興趣

如所週知，當年報紙在使自身大衆化時，所爭取的是兩類新的讀者：一是無閱讀能力的；又一是無閱讀時間的。前面一類，可以美國移民作為代表，普立茲曾在他們身上花過力量，十分成功。時代向前推移，這一類讀者的數量應已慢慢的減少。至於後面一類，今天構成喜愛「大衆藝術」的核心，特別應在這裏提出來談談。

北岩爵士辦「每日郵報」，明白指出是一張「忙人的報紙」（the busy man's paper），這句話是有着很深刻的意義的（註三三）。今天的讀者，即令工作時間縮短，休閒機會增多了，他們還是以急躁的心情，拿起報紙，即想在幾分鐘之內瞭解當天新聞的梗概，不復有一個世紀前那種悠閒與舒泰。因此，今天報紙不論在形式與在內容方面，要為「忙人」着想，多多給他們方便。

再說大衆之中，對報紙「只讀而不想」（To read, not to think）的，本就居有絕對的大多數。

(註三四)大凡報業經營者到要迎合讀者多種的興趣時，最簡便的方法，無過于降低格調到一個最低點(註三四)。如果他們的製品必須同時發揮三種功能，必然是：提供娛樂居先，報導新聞其次，發表評論又其次。

美國大眾傳播理論權威施蘭謨博士在他所著的「大眾理論的責任」一書中，討論到「倫理」(ethic)問題時，闢出地位，以「大眾藝術」(popular art)為名，專章敘述由於媒體過份強調娛樂功能而帶來的種種後果。

且先看他所挑選的三個案例：

——今天本報刊出一則謀殺案，兩則意外事件，還有一則離婚新聞。聯合國新聞與新公債問題則以次要的地位出現。我們的理由是：「上面那些題材，才是人們所感到興趣的。那些東西可以多銷幾份報紙。」但這是對的嗎？

——有些人說我們刊載的連環圖畫沒有太大的意義，我自己對之也不甚喜歡。但事有不可思議者！每一次由讀者意見調查結果顯示，這些圖畫極受歡迎，甚至讀者人數最多。這些似乎即是讀者所想要的東西。難道我們要來抹殺讀者的意願不成？

——我們大家都把世運會新聞當作國際衝突來撰寫，寫成美俄兩國在對抗。現在我們又聽到一種說法，這樣做，是與奧林匹克精神相違背的。有失運動精神。但我的看法，這使新聞更有興趣。大眾希望這樣寫，他們理應得而有之。(註三五)

現在要進一步來研究：什麼是大眾？什麼是大眾共同的需求？「大眾」是一個空洞的名辭，大眾是

指整個世界與整個國家的全部人口嗎？事實上，正如戴爾（Edgar Dale）所指出的：以廣播聽眾來說，看廣播劇是一個大眾，聽交響樂又是一個大眾。（註二六）所謂「多數的大眾」鮮有存在的可能。

賴德教授（Prof. Charles R. Wright）曾以社會學的觀點分析「大眾」的特性，似可用來幫助我們的說明，他說，「大眾」也者，不僅是為數衆多，同時又是「成份複雜的」（heterogeneous）與「無可名狀的」（anonymous）。（註三七）今天，媒體與大眾之間，不復有往日的親密關係，如果還想把不同的「大眾」不同的興趣作一綜合與歸納，必是十分艱難，甚至可能是徒勞無功的。

且拿十足以提供大眾娛樂的媒體電影而論，美國好萊塢的製片人為尋求觀眾的興趣，可謂歷盡苦辛。我國的製片人又何獨不然。六、七年前，電影配有黃梅調的極為盛行，現在回想起來，簡直有點難以相信。同樣的，一、二年前，武俠突又代黃梅調而起，迭創票房的高峯，這又不是六、七年前的我國製片人所會預見的。換句話說，他們之中，大多數人並不會努力去創造票房紀錄（如果票房紀錄是無可厚非的話）；而只是當票房新紀錄出現之後，爭先恐後地去追求，造成所謂「一窩風」的現象。

根本而論，大眾媒體的經營者自己先應考慮一下，是否迎合大眾興趣，給他們所想要的一切東西即為已足。甚至於為了討好他們，連同格調低落，充滿煽色腥，以及鼓勵犯罪的東西也在提供之列。我們有理由相信，另有為數可觀的大眾經營者對之表示反對，而時時想到「社會需要」是他們服務的崇高目標。他們只希望給予大眾所應該要的東西，即令是提供大眾藝術，還是要有一些分寸，也就是要兼顧到大眾藝術的真正價值。

這在不同的報紙處理相同的新聞時，馬上可看出報紙的經營方式：牠們接受「硬性」新聞態度如何

，抗拒「軟」新聞的態度又如何。今且舉一個現成的例子如下：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那一天，同時發生兩件新聞：一為英俄兩國提議禁止核子試爆，又一為英國國防部長普羅芬諾桃色糾紛的內幕揭開。論性質，正好一是「硬性」新聞，一是「軟性」新聞。（後者，美聯社與合衆國際社駐倫敦的記者曾發出警告，是不能讓報紙帶進家庭裡去的。）哥倫比亞大學新聞學院出版的「哥倫比亞新聞評論」（Columbia Journalism Review）為此舉辦了一次調查。他們蒐集到二十五日出版的晚報二十家，二十六日出版的朝報十五家，研究分析的結果，獲有若干有趣的事實：美國幾家主要的大報，如「紐約時報」、「華盛頓郵報」與「堪薩斯明星報」等，仍然以禁核為頭條新聞。赫斯特系的「紐約新聞美國人報」（現已停刊）則以普案為頭條（六欄橫題）；斯克利浦斯與霍華德系的「紐約世界電訊與明星報」（現已停刊）也以顯著地位（六欄橫題）刊載，顯著性僅較頭條（八通橫題欄）稍遜。（註三八）

由此可見，報紙等傳播媒體想要激發大家興趣，並非如一般人想像，報業經營者個個自甘為了大眾化，而走上內容「低俗」的道路。報導新聞，報導規規矩矩的新聞，仍是他們所認為報紙不能輕棄的基本功能。

## 五、報紙提供娛樂的方式

報紙發揮娛樂性功能，方式不止一端，已如前述。新聞中可以含有若干娛樂成份，這一點我們也已談得很多。再說以幽默筆觸寫出來的社論，一樣可以有牠的娛樂價值。（註三九）此外，編輯樂於介紹

給讀者的，又有文學作品與連環圖畫（the comic strip）等多種。（註四〇）

狄福（Daniel Defoe）於一七〇四年創辦「詐論」（the Review）雜誌時，連續刊出自已寫的長篇小說「魯賓遜漂流記」。（註四一）將近兩個世紀之後，北岩爵士進行「新的報業」的第一個嘗試，創辦「回答」（The Answers）雜誌。與雜誌同時問世的，又是柯南道爾（Conan Doyle）的「福爾摩斯探案」，因此，這雜誌問世，一紙風行。據說這與讀者普遍喜歡道爾的作品，有着莫大的關係。（註四二）今天，報紙不吝以較多的篇幅容納文學作品（包括我國的武俠小說），是中外共同的做法，可不具論。

說到連環圖畫，特別是在五彩印刷普遍採用之後，已成為激發讀者興趣最有效的手段。美國「黃色報業」時代的一員大將，曾為普、赫兩人爭相聘用的高達（Morrill Goddard），他身懷絕技，無他，對連環圖畫的利用別有心得而已。（註四三）外國報紙十九印有連環圖畫的附刊，可見這東西對讀者的吸引力，迄未稍衰。

今天，報紙增加上面這些娛樂性題材，爭取較多的讀者，已不復為普、赫與繼承他們衣鉢的人所專有。美國西岸嚴肅報紙（註四四）的巨擘，「洛杉磯時報」，即對連環圖畫非常重視，星期日的增刊五色繽紛，這些無非使各自階層，不同性別的讀者同時感到興趣。美國東岸的「紐約時報」，論權威地位，舉世應罕有其儔，牠的星期增刊同樣的反映出多種趣味，做到雅俗共賞的要求。

當前問題的焦點，報紙為讀者提供充足的服務，包括娛樂性題材在內，是應該透過報業經營者與讀者間的協調來解決的。今天的讀者應已不復像往日那樣的馴順，因而不應該把彼此的距離拉得太遠。他們敢於要求給予「想要的東西」，他們也勢將要求給予「應該要的東西」。今天某一個「壓力團體」

(the pressure group)，無不能代表某一部份大眾的心聲。美國的天主教會，至今仍對電影製作者構成一種壓力。由於這一壓力的存在，他後者不得不在內容上謹慎提防，以免有所開罪。施蘭謨博士研究大眾傳播的責任，對讀者大眾寄以莫大的希望。在他看來，要想維持「大眾藝術」的道德水準，讀者大眾責無旁貸。他說：

大眾藝術的製作者，經常被迫去衡量他們的作品是否違犯那些道德水準；也就是說，有些什麼東西可用來教育大眾？他們從什麼地方明瞭這些標準呢？並不是從他們所生活的社會來明瞭；而是從不同的社會與團體早已有之標準未明瞭。……從所有敢于發言並又富有潛力的團體來明瞭，即以票房的觀點言，也不應等閒視之。（註四五）

報業經營者是否時時想到拿些什麼來教育大眾，總括一句話，這關係他們對社會，對讀者大眾的有沒有一種責任感。（當年報業的「老衛士」一可取之處，即是他們懷有強烈的責任感。）對於這一點，我們不想再作冗長的討論，只願介紹一句美國已故名報人懷特（William Allen White）同業的話，以為策勵：給予讀者一些「比他們想要知道的較好的東西。」——而不純然是讀者們想要的東西。

### 詭解

（註一）見徐佳士著・「大眾傳播理論」，第五五頁。

（註二）見程之行譯，施蘭謨（Wilbur Schramm）原著・「大眾傳播的責任」，第九〇頁。

（註三）見龐德（F. Fraser Bond）著・「新聞學概論」（An Introduction to Journalism），第一五一頁。

(註四)見侯德( Harold Herd )著・「英國報業史」( *The March of Journalism* ), 第111回頁。

(註五)見前註同書第168頁。

(註六)見( 註四 )同書第11111頁回頁。

(註七)見( 註1 )同書第1115頁。

(註八)見前註同書第一九六頁。

(註九)見( 註四 )同書第11101頁。

(註10)見龐特與哈姆斯( Reginald Pound & Geoffrey Harmsworth )合著・「北嶺傳」( *Northcliff* ), 第111三。

(註11)普立茲由聖路易東來，1883年賣「世界報」。十一年後，即1895年，赫斯特由西岸來到東岸，買下「新聞報」。美西戰爭後，「新聞報」改名為「美國人與新聞報」( *The American and Journal* )。見莫特( Frank L. Mott )著・「美國報業史」，第四1111至四1111頁，第五110頁與第五111頁。

(註12)見空谷譯・「報業自然發展史」，刊「報學」第二期。

(註13)見( 註11 )同書第四111至四111九頁。同時參閱李瞻著・「世界新聞史」，第六1111至六1111頁。

(註14)見艾默萊( Edwin Emery )著・「報業與美國」( *The Press and America* )，第六1111頁。

(註15)彼得遜博士( Dr. Theodore B. Peterson )會歸納人們對報紙的批評七點，其中一點是：報紙對新近發生事情的報導，過份注意表面與採取煽色腥作風；娛樂性題材時則又每每流於淺薄。見( 註1 )同書，第七五頁。

(註16)見( 註111 )同書第1111頁。

(註17)見前註同書第1111至1111頁。

(註18)見( 註11 )同書第七九頁。

(註19)見前註同書第七八頁。

(註110)見所著・「毋懼毋寵」( *Without Fear and Favor* )。

(註111)見所著・「為什麼新聞是新聞」( Why News is News )，第31頁。

(註111)與華爾克同為赫斯特服務的麥克伊文( Arthur Mac Ewen )也認為「新聞不應定義。他說・「任何能鶴着讀者大叫失聲Gee Whizz的，便是新聞。」見莫特著・「新聞論」( The News in America )，第11六頁。

(註111)這是普立茲留給他子孫一個信條的第一句話，這個信條至今仍在「聖路易郵報」的社禮版上仍被刊出，奉為經營的圭臬。

(註114)見( 註114 )回書第111五頁。

(註115)見( 註115 )回書第111〇頁。

(註116)見史璜堡( W. A. Swanberg )著・「公民赫斯特」( Citizen Hearst )，第五五頁。

(註117)見( 註117 )回書第四八頁。

(註118)見前註同書第五六頁。

(註119)見( 註119 )回書第11111頁。

(註110)見( 註110 )回書第111六頁。

(註111)見所著・「新聞自由」( Freedom of the press, a Framework of Principle )，第1六四頁。

(註111)見「時代」( Time )，1910年11月九日第4六頁。

(註111)見( 註111 )回書第11011月111頁。

(註112)見前註同書第1100頁。

(註113)這是原書中的「案例九四」，「案例九五」與「案例九六」，見( 註113 )回書第1117月111八頁。

(註114)且所著・「你能否給予大眾他們想要的東西嗎？」( Can You Give the Public What It Wants )，刊「新聞信」( The News Letter )，1916年十一月號第1頁。

(註117)見所著・「大眾傳播」( Mass Communication,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第4九頁。

(註118)且施蘭謨著・「新聞的本質」( The Nature of News )，刊「新聞學季刊」( Journalism Quarterly )

一九四九年九月號。

(註三十九)見曼岱爾(Siegfried Mandel)著・「現代報業」(Modern Journalism), 第500頁。

(註四〇)見(註三)同書第1151至1167頁。

(註四一)見前註。

(註四二)見(註一〇)同書第1336頁。

(註四三)「黃色報業」的名稱，實由一八九六年「半界報」刊用「黃色小孩」(The Yellow Kid)標1漫畫而起

。見(註一七)同書第四二二頁。

(註四四)「嚴肅報紙」(high-brow newspaper)另有「權威性報紙」、「質擊」與「精粹報紙」等名稱，見

程之行，戚辛夫合譯・「全球精粹報紙的類型」，刊「報學」四卷一期。

(註四五)見施蘭穆著・「大眾傳播的責任」(原本)第二一八〇頁。